



# 激发“园丁”干事活力的要著

## 核心观点

完善教师考核制度,激发教师干事活力,是教育提质的必然要求。而完善的制度要真正发挥作用,还要靠好的落实。

□ 本报评论员 洪盛勇

本报消息,近日,丽水市教育局发布《丽水市教育局直属学校(单位)月度年度考核奖励实施办法》(试行)。其中引人关注的一点是,在年度考核奖上,市人力社保局以公务员发放的人均水平,按市直属学校(单位)年度总人数核发年度考核奖、专项奖的奖金总量。

向公务员看齐,既是对教师的重视,也是对教师考核制度的完善,更是激发教师干事活力的一种努力。

激发教师干事活力是教育提质的必然要求。师者,传道授业解惑也。教育提质说到底就是把传道授业解惑工作提上去。这其中,需要解决许许多多的问题。解决这些问题,就需要把教师的干事活力最大限度激发出来。必须看到,在教师队伍中,绝大多数教师是对得起辛勤的“园丁”称号的,早出晚归,兢兢业业,他们的付出使一批批学生茁壮成长,成为各行各业的建设人才。但同时,有的教师使命意识、奋斗意识相对薄弱,或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,或为自己的私活而忙碌。这样的状态,教育提质就很难。在干事活力上,孔子堪称楷模。他首创私塾,开创平民教育之先河,提倡“有教无类”,培养学生达三千人,贤良 72 人。孔子死后,弟子代代相传,其影响一直达于当代,并远

播海外。孔子可谓用自己的干事活力为教育提质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

激发教师干事活力,完善教师考核制度是要著。教师的干事活力来自哪里?来自许多方面,其中就包括完善的考核制度。这样的制度肯定是优绩优酬,差绩差酬的,一句话,干多少活记多少酬。在这样的制度下,干得好的内心会有一种得到肯定的满足感,干得差的会有一种被鞭策的焦灼感,这样一来,就可以让优秀教师再接再厉,让落后教师想办法紧紧跟上。当然,现实与理想总有差距。在一些学校,干得好的和干得差的,待遇差距并未拉开,这样一来,肯干会干的教师内心就难免郁闷,不肯干不会干的教师自然还是混日子状态。此次发布的《丽水市教育局直属学校(单位)月度年度考核奖励实施办法》,在考核上花了心思,奖励坚持“师德为先、注重实绩”“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”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“统筹兼顾、科学客观”的原则,相信这个办法可以在激发教师干事活力上发挥积极作用。

完善的制度要真正发挥作用,还要靠好的落实。不然,可能不光起不了正面作用,还会产生反作用。特别是在考核操作上,要选好,认真核查实绩,审慎给出分数,不能应付了事。否则,再完善的考核制度也枉然!

# 先“热”后“冷”的经商不可为

## 核心观点

诚信,是经商之本。商家缺乏诚信,不守诺言,不但使顾客合法权益受到侵犯,还会让商家自己的信誉扫地。

□ 莲都 吴昭立

笔者的一位好友去某手机商店购买智能手机,店主接待他热情似火,对怎么让利顾客、怎么搞好售后服务说得头头是道。可是当好友发现手机毛病,拿去要求维修时,店家却显得爱理不理,态度冷若冰霜,拖了两天时间才给维修。

这种销售商品时热情待客,售后服务冷淡待客的店家,并非鲜见。例如有的市民买到空调、彩电要求尽快安装,有些店家就以“安装客户多,忙不过来”为由,

迟迟不派人去安装。

商品出售和售后服务中的“热胀冷缩”现象,是商家缺乏诚信,不守诺言造成的。对顾客许下的诺言不兑现,说得严重一点,是欺诈行为。这样做的结果不但使顾客合法权益受到侵犯,还会让商家自己的信誉扫地。

诚信,是经商之本。对此工商部门及消费者协会应积极地管一管,治一治。应加强经商者的职业道德教育,营造“守信光荣,失信可耻”的社会氛围,规范经商行为规则,强化守信的法律制度,把失信的经商者纳入失信“黑名单”,付出沉重的代价。同时,希望一些经商者向社会上“一诺千金”“一言九鼎”的道德模范学习,加强自律,莫做先“热”后“冷”的傻事。



# 开车使用手机 害人又害己

## 核心观点

驾车使用手机已成为交通事故三大诱因之一。教训摆在眼前,有人就是陋习不改,一定要依靠法律手段来约束。



□ 莲都 林华斌

据晚报发布的消息,我市交警部门正在开展开车使用手机专项集中整治,6月份便查处了1400余起。

开车使用手机,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行为,常常引发交通事故。有关资料显示,驾车使用手机已成为交通事故三大诱因之一。我国一些法律工作者建议将开车用手机作为“盲驾”入刑。

“手机党”摸手机已经成瘾,即使是开车也一样。说到行车中使用手机风险很大,有些市民不以为然,但实验数据表明,按照一辆车车速60千米/小时来算,即便是低头看手机2秒,汽车就能开出近30米。即使车辆性能再好,刹车也至少需要20多米,加上开车玩手机驾驶人反应更慢,导致事故的概率大大增加。

晚报7月5日报道,我市某医院一辆救护车,只因为司机低头捡手机,造成方向跑偏,一位来丽打工才一个多月的男子被撞身亡。发生事故后,司机还浑然不知,继续前行。如今,30岁出头的司机许某被指控为违反交通管理规则,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,致一人死亡并负事故全部责任,且肇事逃逸,需要承担刑事与民事责任。可以说,一只手机改变了许某的一生。

血淋淋的教训摆在眼前,但有人就是心存侥幸,陋习不改。市民们在街头巷尾依然经常看到边打电话边行车的人,一边是自己的违法行为给周边人带来安全隐患,另一边“蜗牛式”行车造成道路拥堵,影响他人正常通行。人不知自丑,马不嫌脸长。不懂珍爱他人与自爱的人,必定要依靠法律手段来约束。

智者求同,愚者求异。既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明文规定驾车时不得使用手机,那就老老实实开车,不要害人又害己。

声明:本报《念白勺·杂谈》版倡导百家争鸣,所有言论皆为一家之言,不代表本报立场。